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昇億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貴賢

　　簡淑華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97,874元，應繳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